

关于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黄海五路、坪南路、黄海六路、高新一路区间内，总占地面积约 310 亩（206945 m²），拟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吨精密铸造项目。包括电机壳体 4 万吨、高端精密机床铸件 4 万吨、液压泵泵体 3 万吨、马达壳体 4 万吨、电机底座 7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铸造车间一、铸造车间二、精密铸造车间、加工车间和砂再生车间等主体工程各 1 座、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综合服务楼、配电室、空压机站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7607.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393-31-03-001295。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8053 号），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产业区的循环经济区，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中循环经济区产业定位。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铸造车间内电炉烟气、转运球化烟气分别经旋风集气罩和顶吸罩收集合并后，须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烤器须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冷却废气须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滚筒落砂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EPS 发泡废气须经光氧化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制芯废气须经三乙胺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砂处理系统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加工车间内水性漆喷涂废气须经过滤棉过滤、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烘

干炉须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砂再生车间内旧砂收集、破碎、研磨筛分须在密闭空间进行，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炉废气须采用 SNCR 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1 级标准；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涂车间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标准要求，其他工段 VOCs 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1 级排放限值要求；三乙胺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冷芯盒射芯机技术条件》（JB/T5361-2006）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车间封闭，采用质量可靠的集气装置、管道及配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相关零部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降低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

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2m³/d。生活污水依托在建的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搬迁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退城入园搬迁项目高炉冲渣，无废水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树脂包装桶、废漆料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废钢丸、浇冒口废料、不合格产品、抛丸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含金属废料回用于中频炉熔炼；氧化铁皮外售做烧结原料；炉渣、废砂外售做建筑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三乙胺磷酸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项目事故水池依托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退城入园搬迁项目在建的 1500m³事故水池。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强化原料存放区、固废暂存区、渣场以及生产区、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等系统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精密铸造车间、铸造车间一、铸造车间二、加工车间和砂再生车间为边界 100m 的范围。现有敏感目标为赵家道村峪村、许家道村峪村、朋河石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未完成搬迁之前，本项目不能开工投产。规划拆迁村庄经搬迁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七）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8月2日